**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**

**出站博士后安家费资助申报审查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所属部门 |  |
| 申报资助  类别 | 出站博士后安家费资助 | 申报年度 | 2021年度 |
| 申请人  承诺 | 本人\*\*\*　　　（身份证号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承诺：  1.已阅知《关于开展南沙区出站博士后安家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且符合相关项目的申报要求。  2.本人在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南沙园区工作，目前在南沙园区累计工作时间为　　　　个月。  3.本人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，赔偿相应损失。  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合作导师  审核意见 | 合作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学科组  审核意见 | 学科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所属部门  审核意见 | 部门负责人签名： 　　年 月 日 | | |
| 人教处  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　年 月 日 | | |